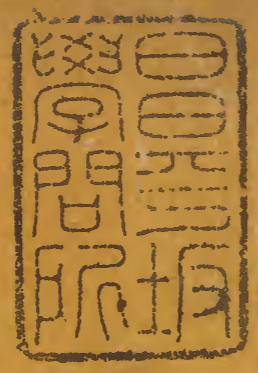


博物典彙

十五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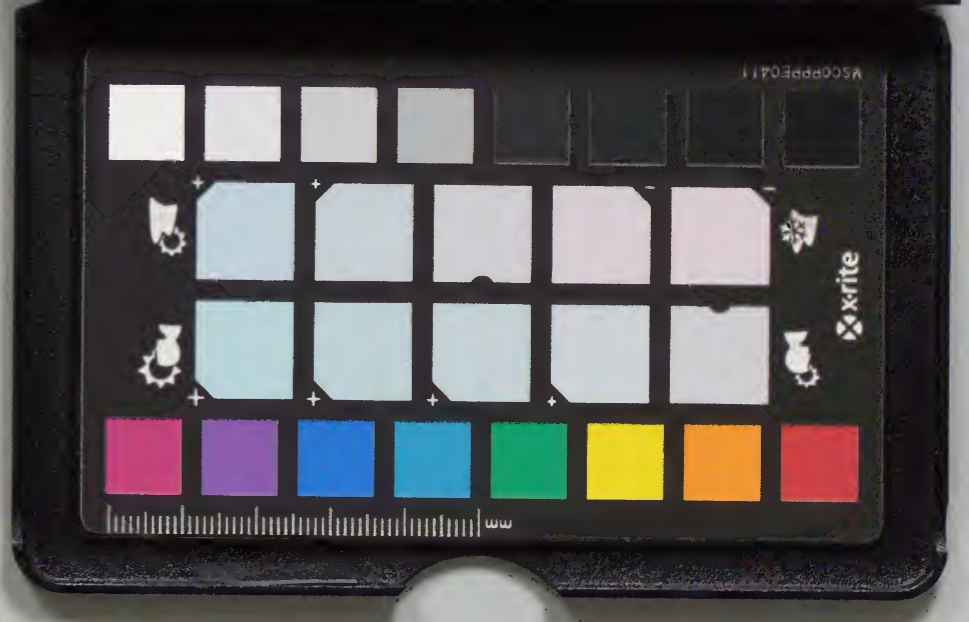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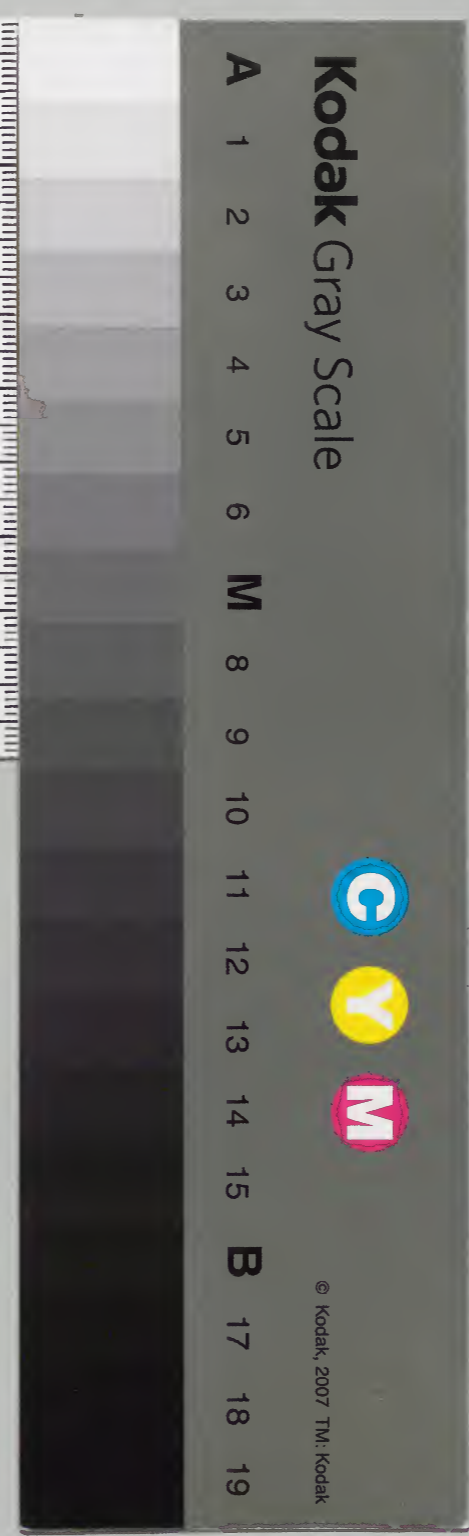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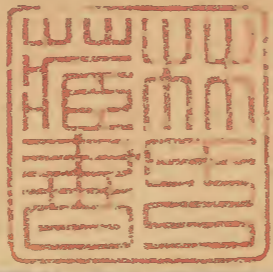
庫文閣		
一五四函	三	漢
一	六	書
	五	類
	冊	號

庫文閣內		
三〇七函	三〇七	漢
一	七	書
六	五	類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3075
冊數	6 ( 5 )	
函號	307	68

五





博物典彙卷之十五

淺草文庫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漕運

轉漕之始

禹貢兗州。夾右碣石入于河。兗州浮于濟。漯。達于河。青州浮于汶。達于濟。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揚州。汧于江海。達于淮。泗。荊州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于洛。達于河。梁州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雍州浮于積石。

博物典彙 卷之十五 漕運

博物彙編 卷十五  
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涇。○程子曰。興爲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爲至。○朱子曰。興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運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

飛輓起于秦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丘氏曰。前此未有漕糧之名也。而飛輓起于

秦

漢漕運

漢興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丘氏曰。秦致負海之粟。猶足資以行師。至是始以漕運爲國都之給。○武帝時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置滄海郡。人徒之衆。擬西南夷。又擊匈奴。取河南地。復興十萬餘。又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武帝元光

博物典身 卷十五  
中。大司農鄭當時言關東運粟。請引渭穿渠以漕運。大便利。呂祖謙曰。漢初高惠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也。至於武帝。官多徒役衆。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以給之。所以鄭當時議開漕渠。引渭入河。蓋緣是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宣帝五鳳中。耿壽昌奏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

東漕卒過半。丘氏曰。壽昌此議。遇京畿豐穰之歲。亦可行之。○趙克國條留屯十二便。其五日。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羗。以威羗虜。揚武折衝之具也。丘氏曰。克國此議。邊方無事。遇歲豐稔。亦可行之。○光武北征。命寇虜率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輸驪駕轉輸不絕。○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

後魏水次置倉

後魏自徐揚州內附之後。經畧江淮。轉運中州。以實邊鎮。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

隋漕法之善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

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濟京師。○丘氏曰於凡經過之處。以丁夫遍運。要害之處。置倉塲收貯。次第運之。以至京師。運丁得以暫佚。而不久勞。漕船得以回轉。而不長運。而所漕之粟。亦得以隨宜措注。而或散或留也。

唐裴耀卿漕法

玄宗開元十八年。裴耀卿請於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

舟不入洛口。而和陽栢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丘氏曰。耀卿此奏。玄宗不省。在當時雖未行。然其所謂沿河置倉。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此亦一良便。二十一年。耀卿請罷陸運而置倉。河口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

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京師。益漕魏濮等郡。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丘氏曰。自漢至今日。漕運之數。無有踰於此數者。

唐劉晏漕法

代宗廣德二載。劉晏領漕事。晏卽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

晏造歇艫。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網。每網三百人。篙工五十人。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斗米減錢九十。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宋有四路之漕。宋定都於汴。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陝

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關河蔡河入汴。至京師。京東之粟。自十五丈河。歷陳濟及鄆入五丈渠。至京師。四海惟汴最中。○宋朝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爲本。故置三轉般倉於真楚泗三州。以發運官董之。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卽載官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船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往來措運。無復畱滯。而三倉常有數年之備。○宋徽宗之末。改轉般之制。爲直達

之法。

元海運之法

至元十二年。既平宋。始運江南糧。以河道弗便。至元二十九年。用伯顏言。初通海道漕運。抵直沽。以達京師。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瑄羅璧爲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餘萬石。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達于京師。內外官府大小吏士。至于細民。無不仰給于此。

會通河

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言。自安民山開河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建牖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省洩賜名會通河。○丘氏曰。會通河之名。始見于此。然當時河道初開。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非若海運之多也。是故終元之世。海運不罷。洪武初。會通河故道猶在。至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河遂



淤。而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我太宗肇造北京。永樂初糧道。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運至陽武。冀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運至衛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朝命工部尚書宋禮。發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純。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黃河故道。分水。下達魚臺縣塌場口。以益漕河。十年宋尚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陸運。而專事

河運矣。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浚淮安安莊。廩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輦牽路。樹柳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百年于茲矣。○又曰前代所運之粟。皆是夫遞。惟今朝則以軍運。前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遞。惟今朝則是長運。唐宋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河不入渭。今日江湖之船。各遠自嶺北湖南。直達于京師。唐宋之漕卒。猶有番休。今則歲歲不易矣。一歲之間。大半在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牖之停流。舳

鱸之衝激陰雨則慮滯漏淺溢則費推移沿途  
為將領之科索上倉為官攢之阻滯及其回家  
之日席未暇暖而文移又催以兌糧矣運糧士  
卒其艱苦萬狀有如此者食此糧者可不知所  
自哉。

通惠河

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言疏鑿通州至  
大都河道導昌平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  
引一畝玉泉至西門入都城南滙為積水潭出

文明門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四  
里塞清水口十二處置壩牐二十座節水通漕  
為便明年河成賜名通惠先時通州至大都五  
十里陸輓官糧民不勝其悴至是皆罷之。丘  
氏曰今通州陸輓至都城五十里言者往往建  
請欲復元人舊規。

附錄黃氏曰古謂三十鍾而致一石意未必  
然今考國朝為漕運一事設總督漕運都  
御史一。理刑主事一。船廠工部主事一。監倉

戶部主事四。淮臨徐德管河工部郎中二。管  
洪工部主事二。徐州呂梁管閘工部主事工。  
管泉工部主事一。清江衛河提舉各一。欽  
差僱運糧儲。兼鎮守地方總兵官一。協同漕  
運叅將一。各省共運糧把總官七。指揮百千  
百戶七百七十七。鎮撫六。旗軍十二萬一千  
七百一十一。船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運糧  
四百萬八千七百九十八石九斗九升二合。  
按隆慶末。河水橫決。時漕舟敝者幾二千。而

漂沒者又八百艘。於是科官宋良佐等議主  
海運。朝廷從之。遂自淮出海以抵天津。行  
之數年。遇龍躍覆溺糧數萬。言者交擊之。乃  
罷。然河運海運各有利害。丘文莊謂國家都  
燕極北之地。財賦來自東南。會通一河。辟則  
人身咽喉。一日不下咽。立有次亾之禍。請於  
無事時。尋元人海運故道。與河漕並行。江西  
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瀕海  
一帶。由海通運。一旦漕渠少有滯塞。則此不

來而彼自至矣。是亦思患預防之一策也。故支大綸議曰。語漂溺則河安。而海危。語牽輓則海省。而河費。若一夫作難。而爪儀決隄。徐淮潰河。臨濟敗閘。則舍海漕。其奚賴焉。但太倉起帆。元跡可倣。而乃云淮安出海。以避險。不虞爪儀之梗乎。閩南商賈。泛大洋。徑東海。如馳道。奚獨于漕運而難之。

河道

大禹治河之法

史記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然河蓄愆。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為務。故導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雒汭。至于大邳。於是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決。迺醜二渠。以引其河。北載高地。過洺水。至于大陸。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九川既疏。九澤既陂。諸夏乂安。功施於三代。

呂祖謙曰。禹不惜數百里地。疏爲九河。以分其勢。善治水者。不與水爭利也。

賈讓治河三策

漢哀帝初卽位。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三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導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川得入。陂障卑下。以爲汗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遊波。寬緩而不迫。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通。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今行上策。徙

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太山。東薄金堤。勢不能遠。泛濫。碁月自定。此功一立。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旱則開東門。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門。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填淤加肥。一禾麥更爲秔稻。二轉漕舟船之便。三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年。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

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  
 ○丘氏曰。西漢一代治河之策。太約不過數說。  
 或築堤以塞之。或開渠以疏之。或作竹落而下  
 以石。或聽其自失以殺其勢。或欲徙民居。放河  
 入海。或欲穿水門以殺水勢。或欲空河流所注  
 之地。或欲尋九河故道。桓譚謂數說必有一是。  
 以今觀之。古今言治河者。皆莫出賈讓三策。其  
 所以治之之法。又莫出元賈魯疏濬塞之三法  
 焉。

歐陽氏玄論治河

歐陽玄曰。治河一也。有疏。有濬。有塞。三者異焉。  
 灑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  
 之。謂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又曰。賈  
 魯有言。水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為難。中流之功。  
 視河濱之功為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  
 功。視南岸為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狎水。  
 水漬之生泥。泥與草并力。重如硨然。維持夾輔。  
 纜索之功實多。

博學彙編 卷十五  
十一  
余氏闕論河始末

余闕曰。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爲之匯。故河常橫潰爲患。其勢非多爲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故禹之治河。自大任而下。則析爲三渠。大陸而下。則播爲九河。然後其委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其利有所分。而患可平也。此禹治河之道也。自周定王時。河始南徙。訖於漢。而禹之故道失矣。故西京時受害特甚。雖以武帝之才。乘文景宣庶之業。而一瓠子之微。終

不能塞。而付之無可奈何。其後自瓠子再決。而其流爲屯氏諸河。其後河八千乘。而德棗之河。又播爲八。漢人指以爲太史馬頰者。是其委之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力有所分。大抵偶合於禹所治河者。由是而訖。東都至唐。河不爲害者千數百年。至宋時。河又南決。南渡時。又東南以入于淮。以河之大。且利惟一淮以爲之委。無以瀉而分之。故今之河患。與武帝時無異。自宋南渡時至今。謂元始二百年。而河旋北。乃其勢然也。

建議者以爲當築隄。起曹南訖嘉祥東西三百里。以障河之北流。則漸可圖以導之。使南廟堂從之。非以南爲壑也。其慮以爲河之北。則會同之漕廢。予則以爲河北而會同之漕不廢。何也。漕以汶而不以河也。河北則汶水必微微。微則吾有制。而相之亦可以舟。可以漕。書所謂浮於汶。達於河者是也。蓋欲防鉅野而使河不妄行。俟河復千乘。然後相水之宜而修治之。

本朝河道利害

丘氏曰。周以前。河之勢自西而東。而北。漢以後。河之勢自西而北。而東。宋之後。迄于今。則自西而東。而又之南矣。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爲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沁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曩時河水猶有所瀦。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入海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且我朝建國幽燕。漕東南之粟以



實京師必濟博之境。則河決不可使之東行。一決而東。則漕渠乾涸。歲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生。且移之國計矣。○又曰。今日河勢與前代不同。前代只是治河。今則兼浚河矣。前代只是欲除其害。今則兼資其用矣。况今河流所經之處。根本之所在。財賦之所出。聲名文物之所會。所謂中國之脊者也。曷可置之度外。而不預有以講究其利害哉。○又曰。若今治水者。要當以大禹爲法。禹之導河。旣分一爲九。以分殺其洶湧

之勢。復合九爲一。以迎合其奔放之衝。萬世治水之法。此其準則也。後世言治河者。莫備於賈讓之三策。然歷代所用者。不出其下策。而於上中二策。蓋罕用焉。往往違水之性。逆水之勢。而與水爭利。其欲行也。強而塞之。其欲止也。強而通之。惜微眇之費。而忘其所捐之大。護已成之業。而興夫難就之功。捐民力於無用。糜民財於不貲。非徒無益。而反有以致其害。顧不如聽其自然。而不治之之爲愈也。○又曰。今日河流所

以泛溢。以爲河南淮右無窮之害者。良以兩瀆之水。旣合爲一。衆山之水。又併以歸。加以連年霖潦。歲歲增益。去冬之沮洳未乾。嗣歲之橫潦繼至。䟽之則無所於歸。塞之則未易防遏。遂使平原滙爲巨浸。可嘆也已。夫欲得上流之消洩。必先使下流之䟽通。國家誠能不惜弃地。不惜動民。擇任心膂之臣。委以便宜之權。俾其治河流。相地勢。於其下流迤東之地。擇其便利之所。就其汗下之處。條爲數河。以分水勢。又於所條

支河之旁地。堪種稻之處。依江南法。創爲圩田。多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溉。河旣分殺之後。水勢自然消滅。然後從下流而上於河身之中。去其淤沙。或推而盪滌之。或挑而開通之。使河身益深。足以容水。如是則中有所受。不至於溢出。而河之波不及於陸。下有所納。不至於東隘。而河之委已達於海。如是而又委任得人。規置有私。積以歲月。因時制宜。隨見長智。則害日除。而利日興。河南淮右之民。庶其有瘳乎。○劉天和曰

河之水。至則衝決。退則淤填。而廢壞闢座。衝廣河身。阻隔泉源。害豈小耶。前此張秋之決。廟道口之淤。新河之役。今茲數百里之淤。可鑒已議者。有引狼兵以除內寇之喻。真名言也。先朝宋司空禮。陳平江瑄之經理。亦唯道汶建閘。不復引河。且于北岸築堤捲掃。歲費億萬計。防河北徙。如防寇盜。然百餘年來。縱遇旱涸。亦不過盤剝寄頓。及抵京稍遲爾。未始有壅塞不通之患。惟汶泉之流。遇旱則微。滙水諸河。以淤而狹。

引河之慮。或亦慮此。然國計所繫。當圖萬全。無已。吾寧引沁之爲愈爾。蓋勞費正藝。而限以斗門。滂則縱之。俾南入河。旱則約之。俾東入海。易於節制之。爲萬全也。若徐呂二洪而下。必資河水之入。而後深廣。惟當時疏濬慎防禦。相高下順逆之宜。酌緩急輕重之勢。因其所向而利導之耳。○嘉靖年間。大學士費宏言。我朝河勢南趨。自入河南。汴梁以來。分爲三支。或由濠潁等州地方。渦河等處。或出宿遷小河口。或從懷遠。

縣至泗州出淮河其勢既分。故雖有衝決之患亦不甚大。正德末。渦河日就淤淺。黃河南趨之勢。既無所殺。乃從蘭陽考城曹濮地方。奔赴沛縣之飛雲橋。徐州之留城等處。悉入運河。自徐州至清河。一望皆水。耕稼失業。近年租稅無從與辨。官民船隻。通無牽輓之路。前數年河溢之患也。近來沙縣至沛縣。浮沙壅塞。隨濬隨壅。官民船隻。乃從昭陽河取道往來。然昭陽湖積水不多。春夏之交。河面淺涸。則運道必至沮塞。京

師數百萬之糧。何由可達。官運數百萬之粟。何由仰給。此可憂之甚也。爲今之計。必須渦河等河。如舊通流。分殺河勢。然後運道不至泛濫。徐沛之民。亦得免於漂沒。○御史戴金言黃入淮之道有三。一自中牟至荆山。合長淮之水。曰渦河。一自開封府至高崗小壩丁家道口馬牧集。鴛鴦集口。至滄洲小浮橋。曰汴河。一自小壩經歸德城南飲馬池。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曰白河。弘治年間黃河變遷。渦河白河二道上源年

久漂塞。而徐州獨受其害。若自宿遷小河併賈魯河鴛鴦口。文家集壅塞。逐一開濬。使之疏通。則趨淮之水。不止一道。而徐州水患。可少殺矣。○御史劉樂言。曹縣梁靖口。至武家口。一十三里。黃河淤塞。必須開濬。武家口至鴛鴦口。一百一十七里。卽小黃河。原通徐州故道。水尚不涸。須急疏濬。此係河南歸德地方。俱與徐州相連。乞行議處。戶部覆言。宜塞支河之口。又相黃河水勢。向背。開河地勢高下。講求疏濬之法。○總

理河道侍郎章極言。黃河濟漕。固爲國家之利。泛濫無常。則爲地方之患。今濟漕者有二處。一曰孫家渡。在滎澤縣。一曰趙皮寨。在蘭陽縣北。皆可引水南流。以殺河勢。但此二河。通亳州渦河。東入淮。又東至鳳陽長淮。壽春王等園寢。爲患。叵測。惟考之。寧陵縣。全河一道。通飲馬池。至文家集。又經夏邑。至宿州符離橋。出宿遷小河口。趙皮寨。文家集。凡二百餘里。其中壅塞者。宜大加濬治。庶水勢易殺。而園寢亦無所患。乃爲

博物彙編 卷之五 十一  
圖說以聞。工部請從極議。○工部右侍郎潘布曾上治河疏。其畧曰。河之大而要者有三。一孫家渡。經長淮衛。趨淮入海。一趙皮寨。經符離橋。出宿遷小河。入海。一沛縣飛雲橋。經徐州趨淮入海。夫孫家渡。趙皮寨。乃上流之支河。飛雲橋。乃下流之支河。弘治以前。三分支流。會于淮。而入于海。故徐沛無患。漕渠不淤。今上流二支。俱就湮塞。全河東下。併注于飛雲橋。一支下來。徐呂二洪。遏開河流水。茫無畔。岍決堤寨沙。大爲

漕患。然非疏其上流。則秋來水漲。沙雖挑而復淤。堤雖築而復決。近因趙皮寨。開濬未通。正在疏孫家渡。以殺水勢。請敕都御史潘埏。亟爲疏濬。○上嘉其議。從之。○謹按天下河道之關於漕運者。有大通河。在京城東。自前元導昌平白浮。甕山諸泉。至通州高麗莊。長一百六十餘里。每十里置一閘。蓄水通舟。以免漕運陸輓之勞。永樂間。嘗設官夫守視。成化以來。時命官疏浚。以通糧運。有衛河。元各御河。出河南衛輝縣。

博物彙編 卷十一  
至臨青州。下直沽入海。長二十餘里。今爲運河。每旱乾水溢。輒蒞州縣丁夫修治。有沁河。出山西沁源縣。由太行山麓。至河南原武縣黑洋山。與河汴合流。至徐州。以濟徐呂二洪。景泰五年。於黑洋山北黃河缺口開河。以接舊道。其水利深淺尺寸。管洪官每季奏報。其汶河。出山東泰安州萊蕪縣原山南。從濟水西北流入海。元於寧陽縣堽城之左。築壩遏之。南流。至今濟州合沂泗二水。以達于淮。永樂九年。修舊壩。復於東

平州戴村築新壩。而汶盡入漕河。至今分水龍王廟前。四分南流。六分北流。其南有澆河一道。亦入漕河。有南旺河。在山東濟寧州。周圍一百五十餘里。中爲二長堤。西隄設斗門。外蓄水。號曰水櫃。隨時啟閉。以濟運河。遇有淤塞。管河官隨時挑浚。有昭陽湖。北屬山東滕縣。南屬沛縣。周圍八十餘里。納諸縣水。湖口置石閘。放水入薛河。由金溝口以達運河。有徐州洪。此爲運河要害。亂石峭勵。凡百餘步。成化間。命官鑿石。又

博物典彙 卷十五 河道 二十三  
甃石路長一百三十餘丈置石壩長八十丈遇  
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有呂梁洪在徐州東  
南六十里有上下二洪相距七里亦運河要害  
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有管家湖在淮安  
府城西門外永樂間命官於湖內築長隄以便  
運舟有寶應諸湖自寶應縣至槐樓南諸湖相  
接西抵泗州盱眙縣皆運河所經湖東有隄長  
三十餘里其南高郵邵伯諸湖皆有石隄每歲  
壞輒修築高郵湖舊有隄長三十餘里舟行湖

中。被風觸隄。往往破壞。弘治初。命官於湖之東  
別開河一道。以避其險。名曰康濟河。南北各築  
置閘。以時啓閉。又用磚石修築東岸。

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於之專務省輸將之  
費蓋宜在大惠也

漢置閘卒



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有管家湖在淇水  
 濟城門外永樂間命官於湖內築長堤以便  
 運舟有言應諸湖有寶應縣至魏橋南諸湖相  
 置開以報報開又用輒耳於樂東崇  
 限開成一畝以裁其創各日東齊河南非各樂  
 中。妖風飄別。卦卦如寒。甲甲命官然賦之東

屯田

屯耕之始

漢文帝從晁錯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陛下幸  
 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  
 費益寡甚大惠也

漢置田卒

武帝時自燉煌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  
 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  
 國者

趙克國屯田之策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克國。將兵擊先零。羗。克國言。擊虜以殄滅爲期。願罷騎兵屯田。計度羗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者。可二千頃以上。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騎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且條上畱田便宜十二事。○丘氏曰。克國爲屯田。內有亾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古今守邊備塞之良法。莫有過焉者也。愚以爲必先無擾田之害。

然後收耕田之利。今邊塞可耕之地。近城堡者。固易爲力。若夫邊外之地。遠而勢孤。必如克國所謂乘塞列邊虜。大攻不能爲害。而又有山阜。可以望遠。有溝塹。可以限隔。有營壘。可以休息。架木以爲譙望。聯木以爲排柵。時出遊兵以防寇抄。如是則屯耕之卒。身有所蔽。而無外虞。心有所恃。而無內恐。得以盡力於畝。而享收穫之利矣。

曹操屯田許下

博物志

卷十五 屯田

二十五

漢末天下亂離。民弃農業。諸軍並起。卒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弃餘。民多相食。州里蕭條。曹操從棗祗請建置屯田。以祗爲屯田都尉。在峻爲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

諸葛亮屯田渭濱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耕者

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鄧艾屯田之策

魏正治四年。司馬懿督軍伐吳。欲廣田蓄穀。爲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爲昔破黃巾。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人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且耕且守。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得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以此乘吳。無往不克。懿從艾計。

晉羊祜杜預屯田

晉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儲。及其季年，有十年之積。平吳之後，杜預修召信臣遺迹，激用洩瀆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

唐屯田之政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

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乃命韓重華爲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牛價種糧，使償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

宋屯田之政

宋太宗端拱中。以陳恕爲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恕密奏。戍卒皆惰遊。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則恐變生不測。乃止。○淳化中。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乃以何承矩爲屯田使。懋克判官。於凡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發諸州兵萬八千人。給其役於雄

鄭霸州。平戎破虜。順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衆。武臣耻於營葺。群議益甚。幾於罷役。至是議者乃息。荒蒲蘆蛤之饒。民賴其利。○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

元虞集屯田之議

元泰定中。虞集爲翰林直學士。進言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

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受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能者授以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三年後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不廢。得以世襲。如軍官之法。本朝屯政。洪武初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爲一

分。間亦有多寡不等者。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凡屯糧折徵。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五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永樂間更定屯田則例。凡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歲用十二石正糧爲法比較。將剩餘併不敷子粒數目。遵行計筭。定爲賞罰。如有稻穀粟葛秋大麥蕎麥等項麤種。俱依數折筭。細糧如有餘剩

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官員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取用。又詔屯田餘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正統間。令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徵餘糧六石。弘治間。議准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嘉靖間。題准南京各衛新增田。每畝量加五厘。熟田內。每陞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額。又詔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卽令退還本軍爲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

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是兵農雖分。而實未嘗分。祖宗以來。立法至善也。其後日久弊生。軍屯舊額。不爲勛臣貴戚之家。古作莊田。則爲鎮守統制之官。侵爲己業。軍士無田可屯矣。隆慶初。命大臣分督屯田。一往江北。兼山東河南。一往江南。兼浙湖雲貴。一往河東。兼四川諸所。竟以無功而罷。萬曆初。又嚴屯糧完納條款。而侵漁乾沒者。卒如故。

對...  
 貴...  
 一...  
 大...  
 越...  
 軍...  
 未...  
 可...

博物典彙卷之十六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兵制

成周兵制

周禮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  
 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  
 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  
 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



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一十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黃氏曰。成周之制。兵籍於大司徒。征行則屬之大司馬。凡

其有事以起徒役。則皆前日之農也。士不待遷。皆吾民將。不改置。卽吾吏。居則聯其家而爲比。閭族黨。出則聯其人而爲伍。兩卒旅。六卿之官。皆折衝禦侮之人。六卿之民。皆敵愾仗節之士。有事則驅之於行陳。事已則歸之於田里。父歿而子繼。無招收之煩。而數不闕。自耕而自食。無廩給之費。而食自飽。兵無屯戍之勞。將無握兵之重。先王之時。所以守則固。戰則克。內足衛中國。外足禦四夷。豈非制軍之得其道歟。○馬氏

曰。周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教練之數也。司馬法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里四十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族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

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族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一十二家。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六家調族。共出一人也。每甸姑通以中地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八。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族。方及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革。調族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

魯作丘甲

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胡安國曰。作丘甲。益兵也。爲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黃氏曰。先儒謂兵制之變。始壞於齊之內政。而家一人焉。繼壞於晉之州兵。而家五人焉。長勺之戰。桓公自謂帶甲十萬車。五千乘。叔向亦謂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則兵制之增益於古可知矣。循襲效尤。魯遂作丘甲。厥後楚爲乘廣。魏爲武士。秦爲戎卒。古制亾矣。兵農遂分。更歷千載。永不可復。春秋作丘甲之書。其垂戒後世。意深切矣。

齊作內政

國語齊桓公任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

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歿喪同恤。福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遊。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歿。守則同固。戰則同疆。君有此士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也。

### 漢兵制

漢志天下既定。踵秦而制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云。至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易祓曰。漢之兵制。莫詳於京師南北軍之屯。雖東西兩京。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馭輕。而內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是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實調諸民。猶古者井田之遺意。北軍番上與南軍

等南軍衛四調之郡國。而北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林駟曰。漢制南軍衛宮。衛尉主之。北軍護京。中尉主之。南軍則有郎衛兵衛之別。如三署諸郎羽林期門皆郎衛也。衛士令丞諸屯衛侯皆兵衛也。北軍則有調兵募兵之分。如三輔兵卒是調兵而衛也。八校胡騎是募兵而衛也。○丘氏曰。考古制王前朝後市。而王宮在南。故漢衛宮之兵在城內者爲南。宮城之軍旣謂之南。則京城之軍謂之北。所以別也。

### 唐兵制

唐志云。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彍騎。彍騎又廢爲方鎮之兵。及其末也。強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旣而復之。

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太宗貞觀十年。總置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一。皆以隸諸衛。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起騎。其餘爲步兵。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亾。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請一切募士宿衛。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曰彊騎。

宋兵制

宋之兵制。大槩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所在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且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宋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班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彊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而無所施於其間。咸

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四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神宗更制。聯比其民以爲保甲。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銳。建炎南渡。收潰卒。招群盜。其初兵不滿萬。光寧以後。募兵雖衆。而土宇日蹙矣。

本朝兵制。祖宗得國之初。在內設錦衣等上十二衛。以衛宮禁。設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上十二衛爲親軍。指揮使司。番上宿衛。無所隸屬。而京城

之衛。分屬五軍都督府。遇有征行。則調發之。成祖作燕。仍立五府。增至七十二衛。復以龍旗下三千胡騎。立三千營。後征交趾。得神鎗火箭之法。立神機營。合五軍爲三大營。五軍以肄營陣。三千以肄巡哨。神機以肄鎗手。景泰初。于少保建議。選三大營精統官軍。分立十營團操。以備倣急。調用是爲團營。天順初年罷。八年復置。成化初罷。三年復置。選三大營精銳。分爲十二營。各營把總等官統之。還其老弱。謂之老家營。

博物彙編 卷十六  
以聽營造差撥等用。後又立東西官廳號曰聽  
征。嘉靖庚戌年罷團營。復三大營。改三千名爲  
神樞。總督則勲臣。協理則少司馬。彈壓則臺省。  
三營中。將領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  
官約五百二十有奇。軍十二萬。備兵十萬。蓋分  
爲三十小營。合爲三大營。又合爲戎政府云。  
按今天下。都指揮使司凡十六處。而爲行都司  
者四。近又於湖廣添一行司爲五焉。內外衛凡  
若干處。其所設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

百名爲一衛。一千一百十二名爲一千戶所。一  
百一十二名爲一百戶所。衛分軍數或有多寡。  
而千百戶所統則一。每一百戶。內總旗二名。小  
旗十名。管領鈐束。以成隊伍。此則本朝軍伍之  
制也。○團營十二。奮武。耀武。練武。顯  
武。敢勇。果勇。效勇。鼓勇。立威。伸  
威。揚威。振威。

總論漢唐宋兵制

蘇軾應詔作策對。其一日。定軍制。昔漢之制。有



踐更之卒。而無營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其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知農。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于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畊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

聚於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擇其偏兼而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以歸于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歛之後。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恐其不及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

博物典彙 卷十一  
于郡縣者。皆出禁兵。大自藩府。小至於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是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也。且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爲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而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爭之事。武夫悍卒。非

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爲休息閒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爲爲天子出戍也。是故美衣豐食。開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群起而譟呼。此何爲者。○黃氏曰。蘇軾此策。於漢唐宋兵制之得失。瞭然明白。就其三者而論之。宋之禁兵。不如漢之踐更。漢之踐更。不如唐之府兵。三代之制。不可遽復。必欲復古之漸。以壯國勢。以省國費。皆莫若唐之府兵。盡善焉。

歷代禁兵之制

周禮天官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作其徒役之事。○闈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夏官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漢京師有南北軍。南軍衛尉主之。易祓曰。郎衛兵衛。均爲宿衛之職。而郎中令衛所掌。皆宮門內外之事。武帝更秦郎中令爲光祿勳。殿外

門舍屬衛尉。殿內門舍屬光祿勳。此正周官所謂宮正宮伯之職。當時以二千石以上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良家子克之爲天子親近之官。○武帝時置期門羽林。○東漢以來舉五官郎將羽林虎賁以職屬大夫議郎謁者僕射以文屬分屬之後。政令不行於其間。而又光祿大夫不在宿直。議郎不與執戟爲不在宿直執戟之列。則凡爲禁衛者皆非士人之流。而郎官三省盡爲諸黃門之廬耳。故

宦官內典門戶。外與政事。○唐有南北衙兵。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禁軍是也。高祖初起兵。時有元從禁軍。太宗時置百騎。武后改爲千騎。睿宗增至萬騎。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之後有左右神策軍。○十六衛曰左右衛曰左右驍衛曰左右武衛曰左右威衛曰左右金吾曰左右領軍曰左右監門曰左右千牛。每衛有上將軍。有大將軍。有將軍。自左右至領軍。並掌宮禁宿衛。金吾掌宮中京城巡警。監門掌諸門禁衛。

千牛掌侍衛。○唐之十六衛。已備漢人南北軍之制。自六軍禁衛皆用市人。其選始輕。祿山吐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國家遂以倚重。悉命中人主之。其勢益橫。外廷諸臣莫之誰何。蕭復言之而不見聽。高元裕諫之而不及用。推原其故。皆外臣不預禁軍。專歸宦者。爲患至是也。○宋志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驥驤院。皆以守京師。備

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也。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雖曰增損舊制。其規模宏遠矣。○皇城一司。於內廷宿衛無不預者。而獨宿直諸班。禁衛無所統攝。至親從之官。復命武臣同主其事。又非專出於宦者之手。殿前一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一司。亦判然不相關。亦漢南北軍相統之意也。○本朝十二衛。卽唐人十六衛之遺制。凡諸衛之親軍。皆以番直宿衛。執戈戟嚴巡警。監門禁。而錦衣所掌者。

乃鹵簿儀仗之事。旗手所司者。乃旗纛金鼓之物。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尉力士。卽周之虎賁旅賁也。諸軍皆是卒。而府軍獨簽右軍。卽漢之六郡良家子也。始之設親軍也。僅十有二。後又稍有加焉。諸衛正倅一爲其世。獨錦衣之任。則不以世而以能。蓋天子御座。則夾陛而立。天子御輦。則扶轅以行。出警而入蹕。承旨而傳宣。皆在所司也。矧又詔獄所寄。人之死生係焉。是尤不可不慎擇其人也。

歷代京兵之制

周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天子之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漢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易祓曰。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師。而乃調之於三輔。抑何輕重遠近之不倫歟。蓋郡去京師爲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爲可持。

故以之衛宮城。三輔距京師爲甚邇。民情有閭里墳墓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故以之護京城。其防微杜漸之意深矣。唐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太宗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

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

宮六率。凡蒞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蒞。若全府蒞。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林駟曰。漢之畿兵始爲番上。至其後也。番上變爲長屯。長屯變爲遠征。而畿兵之制壞矣。此漢唐內兵三變之由也。○宋徽宗熙寧四年。於京畿四面置輔郡。以潁昌爲南輔。以襄邑縣建名輔。州爲東輔。鄭州爲西輔。澶州爲北輔。詔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偏重。輔各以二萬人爲額。○黃氏曰。自古建都

博物典彙 卷十六  
者皆於四近之地立爲輔郡。所以爲京師屏翰也。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唐亦以華州同州鳳翔爲輔。而宋初未遑建立。至於徽宗時亦於畿郡立爲四輔焉。每輔則屯兵二萬人爲額。我朝建國江南於鳳陽屯重兵。凡京師軍皆散於江北滁和等處爲屯田。雖不名輔而儼然有藩屏之意。太宗皇帝自北平入正大統遂建都於北。其初猶以行在爲名。而立一行部以總之。其後徧立五府六部。大小衙門如舊。

制凡京衛之兵皆分其半。以來并起江南富民以實之。而去其行在之名。則是萬萬年不拔之基。永定於此矣。然而畿甸之間猶未有輔郡蓋有待也。

歷代外兵之制

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圍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



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秦始皇既併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漢興踵秦置材官於郡國。其郡國之兵。必有虎符而後可發。○唐志高祖武德初。始置軍府。析關中爲十二道。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校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關中道置府一百七十三。河內道

置府六十二。河東道置府百三十九。河北道置府十四。山東道置府十。隴右道置府二十九。淮南道置府六。江南道置府二。劔南道置府十。嶺南道置府三十。凡置府五百六十四。皆有名號。○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而謂其兵爲方鎮。○宋制軍有禁軍。有廂軍。有鄉軍。國初盡選驍勇。部送闕下。以補禁衛。餘畱本城。廂軍者。諸州之鎮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內總于侍衛司。鄉軍者。選自戶

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凡諸州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侯馬軍步軍。亦如之。○本朝兵制。府州若縣要害之處。皆立衛所。而又於總會之處。立爲都指揮使司。以統之焉。蓋有得於周人連帥州牧之遺意。

歷代民兵之制

唐澤潞畱後李抱真籍戶丁男。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皆善射。

舉部內得勁卒二萬。旣無廩食。府庫益實。乃繕甲兵爲戰具。遂雄視山東。是時稱昭義步兵冠於諸軍。○宋開寶八年。蒞渭州平原藩源二縣。民治城壕。因立爲保毅軍。弓箭手。分鎮戍寨。能自置馬者免役。逃死以親屬代。○陳傅良曰。此所謂義兵也。藝祖有志於民兵矣。咸平五年。始置營。升爲禁軍。其後寢有點差之令。韓琦爲相。刺陝西義勇。司馬光六上疏。爭之不聽。已而新法行。遂罷強壯弓箭手。而行保甲。海內騷然。要

博學典彙 卷之六 十一  
之皆以刺配爲軍。失祖宗本意，而非民兵不可復也。○宋孝宗時，陳俊卿爲相，奏請應民家三丁者，取其一以爲義民，授之弓弩，教以戰陳。農隙之日，聚而教之。沿江諸郡，亦用其法。要使大兵屯要害，必爭之地，待敵至而決戰。所有民兵各守其城，相爲犄角，以壯聲勢。又言曰：國家養兵甚費，募兵甚難，惟有此策，可守邊面，可壯軍勢。而樂因循，憚改作之人，皆以擾民爲辭。天下之事，欲成其大，安能無小擾？但守臣得人，公心

體國者，自不至大擾矣。○黃氏曰：既有列屯坐食之兵，而又起民丁，則是民旣出賦稅以養兵矣，而又不免其身，謂之不擾不可也。若欲行之，但令州縣官三年一考選，果有膂力技能之民，收名入籍，免其雜泛徭役，優免田例，比生員則三之一。名曰義勇，平日聽自練習於教場，官廩教師以訓之。歲終復試，定黜陟，示賞罰。而教師之能否，亦於此見。大縣教師六人，義勇民兵三百人，小縣教師四人，義勇民兵二百人。庶乎官

省費民不擾而為兩便也。

... 亦令人難與其難... 則今惟親官三平一... 矣而又不良其良... 食之兵而又缺... 豈國者自不至大... 黃月日... 出... 以養兵

兵道

楚子論武有七德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潘黨曰。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

和衆。利人之饑。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

老子論兵道

老子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又曰。夫佳兵者。不祥。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是以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故不美也。若美必樂之。樂之者。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矣。○又曰。善爲士者不武。善

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

荀子論兵弱有五

荀子曰。觀國之強弱。貧富有徵驗。上不隆禮則兵弱。下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慶賞不漸則兵弱。將帥不能則兵弱。

司馬遷史記論兵

史記兵者。聖人所以討強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較。而况於人懷

博物典彙 卷十一 三十二  
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整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迺興迺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舅犯。而齊用王子。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利邦士。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於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則窘辱失守。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

移等哉。故教笞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損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攝伏。勢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結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

魏相論兵

漢宣帝時魏相上書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

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  
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  
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  
者破。恃國家之大。矜人民之衆。欲見威於敵者。  
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  
也。

兵書

司馬法

此書乃齊威王時。使其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  
法。而附穰苴之說於其中。然今傳記所載司馬  
法之文。今書皆無。意者今世所傳上中下三卷  
仁本天子之義定爵嚴位用衆五篇者。乃穰苴  
所說。而所謂古者司馬之法。則亾焉矣。今其存  
者。特其附說耳。太史公謂其闕闕深遠。雖三代  
征伐不能竟其義意。其謂全書也。○其要語曰

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覩。爲不善之害也。○凡陳行。惟疎戰。惟密兵。惟雜。○物旣章。目乃明。慮旣定。心乃強。○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窕。氣欲閒。心欲一。○凡戰以輕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以重行。輕則戰。故戰相爲輕重。舍謹甲兵。行謹行列。戰謹進止。○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非知之難。行之難。○凡民以仁救。以義戰。以智決。以勇鬪。以信專。以利勸。以功勝。

三畧

三畧。後漢書註。謂此卽張良於下邳地所見老人。出一編書者也。今雖不可知其然否。然光武時引其言以爲詔。卽以黃石公記爲言。其非魏晉以後人假托可知也。其言皆本道義而不用陰謀秘計。上畧所引古語。皆曰軍讖。中畧皆曰軍勢。下畧獨無所引。蓋上中二畧。惟演古人之語意而下畧則已自爲言也歟。○其要語曰。與



衆同好靡不成。與衆同惡靡不傾。○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強。其國彌彰。純柔純弱。純剛純強。其國必亾。○用兵之要在崇禮而重祿。禮崇則智士至。祿重則義士輕歿。○軍井未達。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軍龜未炊。將不言饑。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將之所以爲威者。號令也。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士之所以輕戰者。用命也。○將無威。則士卒輕刑。士卒輕刑。則軍失伍。○良將之統軍也。怒

已而治人。推惠施恩。士力日新。戰如風發。攻如河決。故其衆可望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則功臣倦。專已則下歸咎。自伐則下少功。信纒則衆離心。貪財則奸不禁。內顧則士卒淫。○將謀欲密。士衆欲一。攻敵欲疾。將謀密。則姦心閑。士衆一。則軍心結。攻敵疾。則備不及設。○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吏士恐。將妄動。則軍不重。將遷怒。則一軍懼。○興師之國。務先隆恩。攻取

之國務先養民

六韜

按六韜書設爲武王與太公問答其辭多鄙俚中引避正殿乃戰國後事決非太公語也晁說之謂其爲兵家權謀之書陳垣謂爲後世依託得之矣。其要語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凡用賞者貴信用罰者貴必。賞信罰必於耳目之所聞見者莫不陰化矣。

○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智者從之而不釋巧者一決而不猶豫是以疾雷不及掩耳迅雷不及瞑目。○得賢將者兵強國昌不得賢將者兵弱國亾。

孫子

按武經之書以孫子爲首蓋以行兵之法惟孫子爲最精諸家皆莫及也。考西漢藝文志乃謂孫武子兵法八十一篇杜牧亦謂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煩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考之

史記司馬氏兩稱孫子十三篇。且其文辭完全而貫穿。非筆削者也。其為孫武全書無疑。杜牧註其書。大畧謂其用仁義。使機權。其要語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較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

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夫未戰而廟筭勝者。得筭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多筭勝。少筭不勝。而况於無筭乎。○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為不得已。○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志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

逸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

吳子

按世之論兵法者曰孫吳高氏謂二子其說蓋截然不相侔也。起之書幾於正。武之書一於奇。起之書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武則一切戰國馳騁戰爭。奪謀逞作之術耳。○其要語曰。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

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譟號施令。而人樂聞。與師聚眾。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將之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

尉繚子

按漢志尉繚子二十九篇。今逸五篇。首章稱梁惠王問及第二篇引吳起言。蓋戰國時魏人云。其卒章有曰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則威

博物彙編 卷一百一十九 三十九  
加四海。其言如此。其術可知。○其要語曰。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饑易飽。國必有孝慈廉耻之俗。則可以死易生。○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雖刑賞不足信也。

李衛公問對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說者多謂其爲宋人阮逸假託。雖蘇軾朱熹皆以爲然。馬氏通考。則據宋國史。謂宋神宗熙寧中。明詔樞密院與王震等

校正。分類解釋。令可行。以爲非逸之作。然神宗詔止云。李靖兵法。雜見通典。不言其爲問對。或又別有一書。歟。○其要語曰。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奇正皆得。則國之輔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以奇。苟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

總論兵書

黃氏曰。嘗考宋元豐中。以孫子。吳子。司馬法。李

衛公問對。尉繚子。三畧。六韜。頒之武學。令習之。號七書。至今襲而用焉。武臣之胄。世守之。如儒家之於六經。然抑嘗因是而通論之。漢藝文志。兵家者流。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

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璞。摛撫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容論次兵書。爲四種。曰權謀。曰形勢。曰陰陽。曰技巧。是則兵之爲書。在古者亦云多矣。後世皆不復存。今所傳者。僅七書焉耳。說者謂其類多假託之書。真偽相半。然以今觀之。非但真偽相半。而其得失亦相半也。去其非而存其是。有之終勝於無。能取其長。皆可用也。○又曰。自古名將不用古兵法者三



氏曰。唐虞之始。兵政兼於刑官。未有專司兵政者。至是仲康始命胤侯掌六師。然則兵司之設。其在有夏之世歟。

成周本兵之官

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周禮惟王建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六人。府六

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箝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大司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戎令。泄夫。卜。帥執事。泄釁。主及軍器。及致。建太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



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玉車。

### 漢掌兵之官

兩漢以來。大將軍之官內秉國政。外則仗鉞專征。其權任出宰相之右。

### 唐本兵之官

唐志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

### 宋本兵之官

宋志樞密院。佐天子執兵政。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林駟曰。樞府之官。自唐始。名肇于開元。官設於永泰。權重於五代。而其制至宋而始詳。以樞府掌文事。西府掌武事。其官有使。有副使。有簽書。有同簽書。有知院。有同知院事。

### 本朝掌兵之官

我朝革去樞密院。設五軍都督府。分掌軍旅。則

兵權散主而無自專之患。凡宋元以來。樞密之  
本任。一歸於兵部焉。所謂上下相維。文武相制處  
置之善。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

博物彙編卷之十六終

博物彙編卷之十七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將帥

總論將帥

左傳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狐  
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  
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  
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  
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

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穀將中軍。○荀子孝成王臨武君請問爲將。孫卿曰：知莫大乎弃疑，行莫大乎無過，事莫大乎無悔，至無悔而止矣。不可必也。故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必以信。處舍收藏，欲周以固，徙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夫是之謂六術。無欲將而惡廢，無以爲而止敗，無威內而輕外，無見其

利而不顧其害，凡慮事欲熟而用財欲泰。夫是之謂五權。所以不受命於主有三：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夫是之謂三至。凡受命於王而行三軍，三軍既定，百官皆序，群物皆正，則主不能喜，敵不能怒。夫是之謂至臣。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故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戰

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敬謀無壙。敬事無壙。敬  
吏無壙。敬衆無壙。敬敵無壙。夫是之謂五無壙。  
慎行此六術五權三至而處之以恭敬無壙。夫  
是之謂天下之將。則通於神明矣。○莊子曰。君  
子遠使之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  
而觀其能。卒然問焉而觀其知。急與之期而觀  
其信。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  
醉之以酒而觀其則。雜之以處而觀其色。九徵  
至。不肖人得矣。○尉繚子曰。夫將者上不制於

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爭  
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  
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無敵於前。○又曰。將  
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袍而鼓。  
忘其身。○晁錯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  
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  
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  
○諸葛亮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  
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

駕馭

左傳襄公三年。晉侯之弟揚于。亂行于曲梁。魏絳戮其僕。公曰。必殺魏絳。魏絳至。授僕人書。公讀其書曰。自君之使。使臣斯司馬。臣聞師衆以順爲武。軍事有歿。無犯爲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歿。以及揚于。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鉞。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歿於司寇。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

有弟。弗能教訓。使于大命。寡人之過也。○漢高祖嘗從容與韓信言。諸將能將兵多少。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上曰。於君何如。曰。臣多多益善耳。上笑曰。多多益善。何爲爲我禽。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光武征河北。祭遵爲軍市令。舍中兒犯法。遵格殺之。光武怒。命收遵。主簿陳副諫曰。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也。光武乃貫之。以爲刺姦將軍。謂諸將曰。當備祭

博學彙編 卷十七  
四  
遵吾舍中兒犯法尙殺之。必不私諸卿也。○賈復與五校戰於真定。大破之。復創甚。光武大驚曰。我所以不命賈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果然失吾名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復病尋愈。相見甚懼。○光武時馮異專制關中。後人有章言其威權至重。帝以章示異。異惶懼。上書謝罪。詔報曰。將軍之於國家。義爲君臣。恩如父子。何嫌何疑。而有懼意。○宋太祖嘗命有司爲洛州防禦。

使郭進治第。凡廳堂悉用甌瓦。有言惟親王公主始得用此。上曰。郭進控扼西山逾十年。使我無北顧憂。我視豈減兒女邪。上寵異將帥。多類此。故能得其效力云。○太祖時郭進御軍嚴。部下整肅。上時遣戍卒。必諭之曰。汝輩當謹奉法。我猶赦汝。郭進殺汝矣。嘗有軍校詣闕訴進不法事。上謂近臣曰。所訴事多非實。蓋進御下嚴甚。此人有過畏懼而誣罔之耳。卽命執以與進。令自誅之。進方奉表謝。會北漢入寇。進謂其人

十代史 卷十七 五  
曰汝敢論我信有膽氣。今捨汝罪。汝能掩殺此寇。則薦汝於朝廷。軍校果立功而還。○乾德二年。王師征蜀。十二月。京師大雪。帝設氊帷於講武殿。衣紫貂裘。帕遣中使馳驛齎賜王全斌。且諭旨。諸將不能遍及。全斌拜賜感泣。○太祖聞西川行營有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者。亟召至闕。斬於都市。初。近臣營救頗切。上曰。興師吊伐。婦人何罪。殘忍至此。當速寘法。以償其寃。○太祖命曹彬伐江南。始行。許彬以爲使相。及還。語

彬曰。今方隅尙有未服者。汝爲使相。品位極矣。肯復力戰邪。且徐徐更爲我取太原。因賜錢五十萬。彬至家。見布錢滿室。乃嘆曰。好官亦不過多得錢耳。何必使相也。上愛惜爵位。不妄與人。類此。○乾德五年。王全斌等平蜀還。有罪。謫降全斌爲崇義留後。開寶末。車駕幸洛陽郊。祀召全斌侍祠。以爲武寧軍節度。謂之曰。朕以江左未平。慮征南諸將不遵紀律。故抑卿數年。爲朕立法。今已克金陵。還卿節鉞。仍賜銀器萬兩。帛

萬匹。錢千萬。○蘇洵作衡論。其御將篇有曰。人君御臣。相易而將難。將有二。有賢將。有才將。御賢將之術。以信。御才將之術。以智。漢之衛霍。趙克國。唐之李靖。李勣。賢將也。漢之韓信。黥布。彭越。唐之薛萬徹。侯君集。盛彥師。才將也。賢將既不多。有。得才者而任之可也。苟又曰。是難御。則是不肖者而後可也。結以重恩。示以赤心。美田宅。豐飲食。極其口腹耳目之欲。而折之以威。此先王所以御才將也。○又曰。天子者。天下之父。

母也。將相者。天下之師也。師雖嚴。赤子不敢以怨其父母。將相雖厲。天下不敢以咎其君。其勢然也。天子推深仁以結其心。將相厲威武以振其情。彼其思天子之深仁。則畏而不至於怨。思將帥之威武。則愛而不至於驕。

選用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唐武舉起於武后之世。長安二年。始



置武舉。其制有長垛馬射。步射。筒射。又有馬鎗。翹關。負重身材之選。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唐武選兵部主之。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宋有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詳定。入官資序。故事而未行。仁宗時。始親試武舉。先閱其騎射。而後試之。慶曆六年。策武舉。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范仲淹

言于仁宗曰。今諸軍諸班。必有勇智之人。多被管軍臣僚。遞互彈壓。不得進用。坐至衰老。伏乞專督管軍臣僚。於諸班中。揆羅智勇之人。各舉一名。不分將校長行。試以武藝。或觀其膽畧。出衆。便可遷轉於邊上。任使於將來。頗立戰功。則明賞舉主。或屢敗軍事。亦當連坐。○歐陽修言於仁宗曰。議者不知取將之無術。但云當今之無將。臣願陛下革去舊弊。奮然精求。有賢勞之士。不須限以下位。有智畧之人。不必試以弓馬。

有山林之傑。不可薄其貧賤。○修又言曰。伏見唐及五代。至於國朝。征伐四方。立功行陳。其間各將多出軍卒。只於軍中自可求將。○富弼言於仁宗曰。請近臣及藩鎮大臣。於文武官中。各舉明兵法。有威果。習練武畧。堪任將帥者。一二人。仍請不限品秩。不責罪過。○神宗熙寧五年。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

附錄史氏曰。昔者周之時。庠序之教。有射。賓客之事。有射。祭祀以射。而擇士。賓興以射。而薦賢。弓矢之藝。與禮樂之藝。同列於學。于戈之舞。與羽籥之舞。並隸於教。是時也。得人者盛。如赴赴武夫。干城好仇。矯矯虎臣。在泮獻馘。居則為六鄉之官。而治比閭族黨之民。行於則為六鄉之將。而總伍兩卒旅之眾。曷嘗有文選武選之分哉。

委任  
六韜曰。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曰。社

博雅典義 卷一十  
九  
稷安危而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將既受命。乃命太史卜。齋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斧鉞。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君親操鉞。持首授將。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持柄授將。其刃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止。勿以三軍爲衆而輕敵。勿以受命爲重而必死。勿以身貴而賤人。勿以獨見而違衆。勿以辯說而必然。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寒暑必同。如此。士衆必盡死力。

將已受命。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生還。願君亦垂一言之命於臣。君不許。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由將出。臨敵決戰。無有二心。若此。則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君於後。是故智者爲之謀。勇者爲之鬪。氣厲青雲。疾若馳騫。兵不接刃。而敵降服。戰勝於外。功立於內。吏遷上賞。百姓懽悅。將無咎。

殃。○唐末時。諸節度既有監軍。其領偏師者。亦置中使監陳。主將不得專號令。戰小勝。則飛驛奏捷。自以為功。不勝則迫脅諸將。以罪歸之。悉擇軍中驍勇。以自衛。遣羸弱者就戰。故每戰多敗。○陸贄曰。古者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誠謂機宜。不可以遠決。號令不可以兩從。未有委任不專。而望其克敵成功者也。

十馬政

成周馬政

周書司馬掌邦政。蔡氏曰。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各官。○周人因井田而制軍賦。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十六井也。有馬一匹。四丘為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

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周禮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有物賈。綱惡馬。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價。馬歿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騶者。○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

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趣馬堂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陸節。○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十人。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廋人掌十二閑之政教。以阜馬。○圉師掌教圉人養馬。○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

### 漢馬政

漢制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太廐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又有龍馬閑駒

橐泉駒駮承華五監長丞。○林駟曰漢初稍復古制。勸民養馬。有一匹者。復卒三人。蓋居閑則免三人之筭。有事則當三人之卒。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烏氏居塞。則致馬數千群。橋桃居塞。則致馬千匹。于時內郡之盛。則衆庶有馬。阡陌成群。邊郡之盛。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初年。單于入塞。見馬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旣數出師。馬大耗乏。乃行一切之令。自

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有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馬。母而歸其息什一。則邊郡之欲畜牧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列侯匿馬而腰斬者。有以民或匿馬。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者。故內郡不足。則藉民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蒞酒泉。驢駝。負出玉門關。輪臺之悔。始修馬令。此漢牧于民。而用於官之制也。

唐馬政

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丘氏曰。監牧之制始于此。尚乘掌天子之御。左右六閑總十有二閑。爲二廐。曰祥麟鳳苑。其後禁中又增置飛龍廐。林駟曰。唐府兵之制。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每匹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周不任戰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府供之。此給錢以市也。至府兵漸壞。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之馬。此給馬以用也。

大抵唐之馬政。皆給於官。民無與焉。始唐接隋。隋亂離之後。承天下征法之餘。鳩括殘騎。僅得牝牡二千匹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葺其政。肇自貞觀。訖于麟德。四十年間。至七十萬餘匹。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秦漢之盛。未始聞也。垂拱以後。馬耗大半。開元始命王毛仲爲內外閑廐使。牧養有法。雲錦成群。此唐牧馬於官而給於民之制也。

宋馬政

宋朝馬政蓄於監牧者曰官馬。散於編戶者曰戶馬。市於邊郡者曰戎馬。然與其蓄之於民。孰若市之於戎。與其市之於戎。孰若養之於官。何者。民間蓄養。指爲外廩。非不可也。然馬爲不精。多蓄。駕弱。况民至受其害乎。沿邊等郡。估價蕃馬。非不可也。然市費益增。牧數不加。况戎反享其利乎。此國朝所以重於監牧也。騏驎有院。天駟有監。天廐有方。旣置群牧司。又置群牧使。此在內監牧之制。自河北至許州。已有十八監。兩

河陝西。有都總管處。復置一監。太原交城。又復置馬監。旣委群牧司。又委守倅兼領。此在外監牧之制。故陳堯叟作群牧議。勒石于監。信知監牧爲便。且急也。熙寧大臣何人哉。誤聽曾孝寬之說。而棄文潞公之議。舉祖宗七十八年。營成之制。一旦盡壞。賦農民以牧地。散國馬於編戶。每一都限馬五十匹。十五年而足。謂之保馬。而郡縣苟附。不一二年而足之天下。騷然不勝其擾。至煩天子有安石相誤之嘆。噫。其忍負之乎。



夫養馬於民。在成周未嘗不行。在祖宗未嘗不用。聽民蓄養。市以本直。祥符制也。詔能蓄馬。與免二丁。嘉祐令也。如是。民何憚而不牧之。夫何熙寧大臣。急於爭利。一槩取民。民始不堪。爾迨至民病已極。國用復闕。於是求之戎狄。而設茶馬之職焉。市馬於戎。雖不求牧之於官。亦猶愈牧之於民。此尙有可言也。愚嘗考之。宋朝市易戎馬之制。始易以銅錢。戎因獲其器。次易以銀絹。戎復獲其用。今以摘山之利。而易克廐之良。戎人得茶。不能以爲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爲我利。亦濟用之良策。不然。元祐變法。更革殆盡。獨茶馬不廢者。亦有謂矣。

本朝馬政

黃氏曰。古今馬政。漢人牧於民。而用於官。唐人牧於官。而給於民。至於宋朝。始則牧之在官。後則蓄之於民。又其後。則市之於戎狄。惟我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內地則散之於民。卽宋人戶馬之令也。在邊地則牧之於官。卽唐人監牧

之制也。而於川陝。又有茶馬之設。豈非宋人之市於夷者乎。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內有御馬監。掌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凡立仗而駕輅者。皆以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餼之卒。則有騰驤等四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于滁州。其後定都于北。又入僕寺于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若縣。添設佐貳官一

員。專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焉。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以爲邊也。皇朝國馬之制。大畧如此。○又曰。宋熙寧保馬之法。大類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編戶養馬之法。但宋人保甲養馬。自願者聽。及以官馬給之者。免其體糧草束。及折變緣納錢。

今日則論丁養馬。丁及數者與之。不及數者足諸他戶。不問其願與否也。糧草戶役。徵輸如故。况宋人所謂保甲者。不供他役。今日則科賦征役。非止一端。而又於郡邑正佐之外。加設以官里社之外。別立群長。民以一身而當二役。既爲人而差復爲馬。而役既供芻糧以給公家之用。復備芻秣以爲官馬之養。其害比宋爲甚矣。假令百姓竭力破產。以飼養馬匹。官得其用。雖曰有損於民而實有益於官。今所養之馬。既皆小

弱羸瘠。有之若無。馳逐數十里。固已困憊矣。况用以出塞禦戎乎。是官民胥失之也。夫養馬之令。生必報數。死必責償。一馬之斃。未償而一馬又斃。前歲之生。未俵而嗣歲又生。生者歲增而供給愈難。死者日繼而陪償無已。民何以爲生乎。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之弊政。莫此爲甚。

乎今日。河京。夏。河南。山東。之。樂。文。考。之。其。餘。愈。黷。反。昔。日。繼。而。剖。割。無。日。其。何。以。為。主。  
 又。樂。前。歲。之。主。未。謝。而。編。歲。又。主。主。昔。歲。曾。而。  
 令。主。心。時。獲。必。心。責。罰。一。黑。之。樂。未。賞。而。一。黑。  
 用。以。出。塞。禦。兵。乎。是。官。只。習。夫。之。此。夫。養。馬。之。  
 緣。竊。觀。休。之。若。無。颯。颯。十。里。固。日。因。懃。矣。此。

教兵

周人簡閱之法

周禮太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田之禮簡眾也。  
 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  
 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  
 遂以狩田。黃氏曰。周禮四時皆教閱而名各。  
 不同。春日振旅。振之為言收也。以冬方大閱。春。  
 則農務方殷。故收其眾也。夏氣炎燠。萬物告成。  
 故以芟止為名。而教之夜戰之事。秋氣肅殺。故。

以治兵爲教而教之以晝戰之法。冬則農事已  
隙。則通以三時之教並舉焉。故謂之大閱也。周  
禮振旅所辨者在鼓鐸鑼鏡。芟舍所辨者在號  
名。治兵所辨者在旗物。至於大閱。則兼辨夫是  
三者焉。三者行師布陣。缺一不可。三時則各專  
習其一。冬閱則兼用其三。專之欲其精熟。合之  
欲其貫通。是知先王教戰之法。雖多端。而其要  
不外乎辨而已矣。夫戰非一人可爲。亦非一目  
可了。人多則難齊。必欲齊之。不能人人以戒之。

不可事事以教之。故有金鼓之聲。聲有不同。則  
事亦隨異。有旗物之節。節有異形。則事亦隨別。  
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不能盡  
記也。日多則難防。必欲防之。晝有晝之事。夜有  
夜之事。晝則爲旗物之號。使之視龍虎鳥龜之  
像。而知所向。夜則爲名號之別。使之聞門名縣  
鄙之名。而契於心。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  
而示之。必不能遽曉也。夫三時各一其物。則習  
之熟而論之深矣。苟非合三者而並閱焉。又安

能通融而盡其用哉。此歲終所以必有大閱之教也。○詩序車攻。先王復古。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漢人簡閱之法

漢制常以九月都試。太守都尉令長丞相會都試。課殿最。○東漢制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貍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陳。名曰乘之。

丘氏曰。漢承秦制。三時不講。惟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陳進退。名曰乘之。而東漢所肄者。乃六十四陳。蓋六十四陳。卽八陳演之爲八八六十四也。所謂貍劉。卽武帝太初二年。令天子五日之媵也。媵音劉。秋獵以祭也。蓋欲習戰陳之法。先斬牲以爲禮也。

唐人簡閱之法

唐制仲冬之月。講武於都外。前期十有一日。所司奏請講武。兵部承詔。遂命將帥簡軍士。除地

爲塲。四出立五表。又別墀地於北廂。南向爲車  
駕。停觀之處。前三日。尙舍奉御設大次及御座  
於墀。所建旗爲和門。如方色。都墀之中。及四角  
皆建以五絲牙旗。旗鼓甲仗。威儀悉備。大將以  
下。各有統帥。大將被甲乘馬。教戰陳之法。凡教  
爲陳。少者在。前。長者在。後。其還則反之。長者持  
弓矢。短者戟戈矛。力者持旌旗。勇者持鉦鼓。刀  
楯在。前行。持稍者次之。弓箭爲後行。旗卧卽跪。  
旗舉卽起。聲鼓卽進。鳴金卽止。

宋人簡閱之法

宋太祖建隆二年十一月講武於近郊。六軍之  
容甚盛。帝每御講武殿。親臨教閱。太宗太平  
興國二年。詔築講武堂於西郊。九月大閱。上與  
從官登而觀焉。是冬。又觀飛山兵射。連弩發機  
石于臺下。仁宗康定元年。帝御便殿。閱諸軍  
陳法。言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  
然臨敵難用。請自今遣官閱陳。畢令解鍙。以弩  
弓射營。置弓三等。自一石至八斗。弩四等。自二

石八斗。至二石五斗。以次閱習。詔行之。陝西河  
南河北路是歲詔教士不祗金甲。緩急不足以  
應敵。自今諸軍各予鎧甲十馬甲五。令迭披帶。  
又命諸軍班聽習雜武技。勿輒禁止。种世衡  
知環州。課吏民射。有過失。射中則釋其罪。有辭  
某事。請某事。輒因中否而予奪之。人自厲皆精  
於射。自是數年敵不敢近環。境。本朝簡閱之法。  
國初立大小教場。以練五軍將士。永樂初。既有

五軍營。又有三千營。以司寶纛令旗。神機營以  
司神將火器。是爲三大營。各營管操官曰提督。  
各省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本部奏請於公  
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永樂間始兼用內臣  
而神機火器。則特命內臣監之。曰監鎗。又有掌  
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俱於都指揮指揮內推  
選。



而輒變火器。俱許命內引盪之。曰盪。又其掌  
 其帥潛替潛許。戰內卦。數。永樂間。故兼用內。引  
 谷。谷。谷。營。官。曰。坐。營。曰。坐。后。其。本。潛。奏。請。於。公  
 同。輒。謀。火。器。長。為。三。大。營。各。營。皆。對。官。曰。卦。皆  
 正。軍。營。又。有。三。十。營。以。同。寶。纛。令。其。輒。變。營。以

陣法

古今戰陣之法

黃帝制陳法。○李靖曰。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  
 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  
 九焉。五為陳法。四為間地。此所謂數起於五也。  
 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  
 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紛紛紜紜。闔亂而法  
 不亂。渾渾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所謂散而成。八  
 復而為一也。○獨孤及曰。黃帝受命之始。順殺

十物集 卷一十 二十四  
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握機制勝。作為陣圖。夫八宮之位正。則數不憊。神不忒。故入其陳。所以定位也。衝抗於外。軸布於內。風雲附其四維。所以備物也。虎張翼而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鳥。上下其勢。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餘地。遊車以按其後列。施張則二廣迭舉。犄角則四奇皆出。○左傳桓公五年。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杜預曰。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其闕漏也。五人為伍。此蓋魚麗陳法。○昭公二十一年。公子城以晉師至救宋。與華氏戰於赭丘。鄭翩願為鵠。其御願為鵠。丘氏曰。楚之陳名魚麗。鄭之陳名鵠。鵠即物以為名。其布置之形狀。殆或類之歟。○唐太宗問李靖曰。卿所製六花陳法。出何術乎。靖對曰。臣所本諸葛亮八陳法也。大陳包小陳。大營包小營。隅落鉤連。曲折相對。古制如

此。臣爲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是成六花。俗所號耳。太宗曰。內圓外方。何謂也。靖曰。方生於正。圓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圓所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於天。步定綴齊。則變化不亂。八陳爲六。武侯之舊法焉。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陳何義也。靖曰。傳之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爾八陳本一也。分爲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號。風雲者。本乎旛名。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後世誤傳。

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太宗曰。五行陳如。何。靖曰。本因五方色立此名。方圓曲直銳。實因地形使然。凡軍不素習此五者。安可臨敵乎。宋神宗曰。黃帝始置八陳法。敗蚩尤於涿鹿。諸葛亮造八陳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此卽九軍陳法也。後至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以時遭久亂。將帥通達其法者頗多。故造六花陳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大抵入陳卽九軍。九軍者。方陳也。六花陳卽七

軍。七軍者。員陳也。蓋陳以員爲體。方陳者。內員而外方。員陳則內外俱員矣。故以員物驗之。則方以八包一。員以六包一。此九軍六花之陳大體也。六軍者。左右虞候軍各一軍。爲二虞候軍。左右軍各二軍。爲四廂軍。與中軍共爲七軍。八陳者。加前後二軍。共爲九軍。○宋吳璘立疊陳法。每戰以長鎗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強弓。次強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約賊相搏。至百步內。則神臂先發七十步。強弓併發。次陳如之。凡陳以拒馬爲限。鐵鉤相連。俟其傷則更代之。遇更代則以鼓爲節。騎兩翼以蔽於前。陳成而騎退。謂之疊陳。

附錄黃氏曰。黃帝五陳。則直陳屬木。銳陳屬火。員陳屬土。方陳屬金。曲陳屬水也。太公三陳。天陳謂星宿孤虛。地陣謂山川向背。人陣謂偏伍彌縫也。風后八陳。則天地風雲虎翼蛇蟠。龍飛鳥翔也。孫子八陳。則方員牝牡。衝直方宜。車輪鴈行也。吳起八陳。則又有曲直

銳封車廂車軋鵝鸛衝陋之異。孔明入陳，則又有洞當中黃龍騰身翔連衝握奇虎翼折衝之殊。李靖之六花陳，則中軍外軍左虞候右虞候左二廂右二廂，而其所謂十二陳者，則中爲中軍，外爲遊奕，而以大黑大赤當子午，青蛇白雲當卯酉，左突右擊當寅申，前衝後衝當巳亥，推兇決勝當辰戌，破敵先鋒當丑未，是爲十二陳之數焉。

車師

書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詩序六月，宣王北伐也。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周禮巾車革路以卽戎，車僕掌戎車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輕車之萃。鄭玄曰：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黃氏曰：巾車所掌者五戎之正，車僕所掌者五戎之副。古者車戰之法，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二十四人居前，左右各二十四人，居前者戰，左右者挾轅，常相更番，後又二十五人爲

博學典故 卷十七 二十八  
一隊去車二十五步。所謂炊家子守衣裝。廝養  
樵汲者也。行則以車爲衛。居則以車爲營。一車  
一間。又有倅車以備不測焉。蓋車戰之法。爲不  
可敗之計。有倅車以爲之副貳。萬一或敗。不至  
倉皇無備也。○楚子爲乘廣三千乘。分爲左右。  
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  
○成公七年。楚巫臣使于吳。以兩之一卒適吳。  
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  
教之叛楚。寘其子孤庸使爲行人於吳。○鄭莊

公禦戎。始多用徒卒。晉中行穆子敗狄。如毀車  
以崇卒。○馬端臨曰。兵雖曰凶器。然古之以車  
戰。其坐作進退。整暇有法。未嘗搔人之不備。而  
以奇取勝也。故韓厥遇齊侯。則奉觴加璧。郤至  
遇楚子。則免胄趨風。可以死則爲子驪之請矢。  
可以無死。則爲庾公之叩輪。所謂殺人之中。又  
有禮焉。秦漢以後之用兵。其戰勝攻取者。太槩  
皆如齊之禦戎。晉之敗狄耳。何嘗有堂堂正正  
之舉乎。○漢衛青出擊匈奴。以武剛車自環爲

營而縱五千騎往當匈奴。○晉馬隆擊鮮耳樹  
機能以衆數萬。據險拒之。隆以山陜隘。乃作偏  
箱車。轉戰而前。殺傷甚衆。遂平涼州。○唐馬燧  
爲河東節度使。造戰車。衛以狻猊象列戟於後。  
行以載兵。止則爲陳。○宋魏勝創如意戰車。上  
爲獸面水牌。大鎗數十。垂氈幕軟牌。每車用二  
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則載輜重器甲。止則爲  
營。

舟師

史記武王卽位九年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  
師尙父左仗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  
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黃  
氏曰。此古人用舟師之始。考齊世家太公會舟  
楫于盟津。則舟師自武王時已有之。蓋以濟河  
也。其後春秋時。孟明濟而焚舟。亦皆在乎此。然  
亦暫以濟耳。非若吳楚之人。用之則專以戰焉。  
昔人謂吳人以舟楫爲輿馬。以江海爲平道。是  
其所長。吳人以舟師伐楚。又越軍吳軍。舟戰于

江。伍子胥對闔閭以船軍之教。比六軍之法。大翼者當六軍之車。小翼者當輕車。突冒者當衝車。樓船者當行樓車。走舸者當輕走。騾騎公輸般自魯之楚爲舟楫之具。謂之鉤拒。退而鉤之。進則拒之。又以歷代史考之。舟師可以進戰之處。東南之師。趨三齊者。自淮入泗而止。劉裕伐南燕。舟至下邳是也。趨河北者。自汴入河而止。桓溫伐燕。至枋頭是也。捨舟登陸。尙得半利。趨關中者。自河而入。徑至長安。王鎮惡以蒙衝小

艦至渭河是也。水陸並進。可得全利。此皆以舟師進者也。若夫舟師可以守之處。塞建平之口。使自三峽者不得下。此王濬伐吳。楊素伐陳之路也。據武昌之要。使自漢水者不得進。此何尙之所謂津要根本之地也。守采石之險。使自合肥者不得渡。蓋韓擒虎嘗因以滅陳也。防瓜步之津。使自盱眙者不得至。蓋魏大武欲道此以寇宋也。扼其要害。使不得進。此皆以舟師守者也。○周瑜敗曹操于赤壁。○晉武帝詔王濬伐



吳。○宋太祖命曹彬以浮梁伐南唐。○韓世忠敗兀木于黃天蕩。○岳飛破楊么于洞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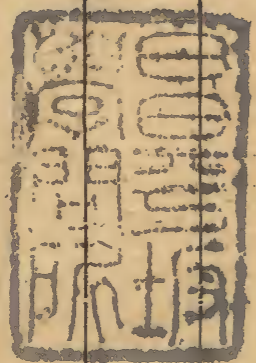
器械

書禹貢荊州厥貢柅幹栝栢礪砥砮丹惟箇篚楛。○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兵器。○內府掌受良兵良器。○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藁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秋官職金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賈而揭之。入于司兵。○考工記函人為甲。弓人為弓。桃氏為劍。廬人為廬器。○司馬法曰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漢自郡國至于京師。皆有武備。在郡國則有庫兵。或置工官。庫兵以算賦為入。而工官與鐵官同置于產鐵之郡。在京師則有武庫。令掌於中尉。而天子又有若廬考工室。以藏兵器。以主作器械。一以

博物典彙 卷十七  
三十三  
少府主之。武庫則以大司農錢爲之也。○唐初置軍器監。後併入少府監。開元初以軍器使爲監領。領弩甲二坊。○宋熙寧六年置軍器監。凡產財州置都作院。○我朝以其事屬工部。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弓弩之製其最善者。漢稱大黃。唐稱伏遠。宋之克敵神臂。乃其最也。○宋太祖時始有火箭。真宗時有火毬。近有神機火鎗者。捷妙如神。在內命大將總神機營。在邊命內官監神機

鎗蓋慎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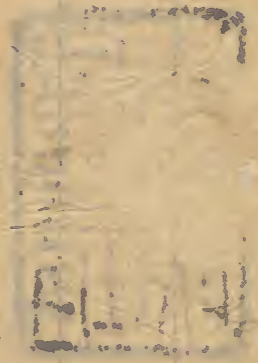
博物典彙卷之十七終

博物典彙

卷十七 陳法

三十三

火藥



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教習設教習局  
 學書局考幣之製其最善者煥稱大業唐新  
 遠宋之克敵神膏乃其最也。宋太祖時始有  
 火箭真宗時有火毬近有神機火藥者其妙

餘蓋前代也。

精總神機營有造命與官監所

